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出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，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，并结合员工薪酬收入水平和监管要求制定的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